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4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（財團法人）（轉投資事業）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法務局	如何填寫訴願書	網路媒體	110.11.25-114.12.31	綜合企劃科	-	110年已執行9萬9,000元。
法務局	消費者禮券使用宣導	網路媒體	107.5.28-114.12.31	消費者保護官室	-	107年已執行9萬9,500元。
法務局	消保官教你聰明防範保養品推銷	網路媒體	109.12.30-114.12.31	消費者保護官室	-	109年已執行6萬9,000元。
法務局	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-消保程序一把罩安心消費沒煩惱	網路媒體	111.1.19-114.12.31	消費者服務中心	-	110年已執行25萬2,000元。
法務局	北市府法務局｜租事大吉1-房客租屋時要不要先交定金？2-租屋簽約時要注意什麼？3-租屋東西壞了誰要修?4-退租時如何不被扣押金？	網路媒體	112.12.6-114.12.31	消費者服務中心	-	112年已執行10萬5,000元。
法務局	臺北市政府新住民法律諮詢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3.10.8~115.12.31	綜合企劃科	-	113年已執行14萬7,000元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
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⑤ 執行金額：

A.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
B.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
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
D.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